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电职院教字〔2022〕8号

关于印发《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4月20日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教职工及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国务院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主要涉及特种设备、废弃物、仪器设备、水电及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第二条 实验实训人员应该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全体师生应树立安全意识，履行安全义务、承担安全责任。

第三条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构建学校、职能部门、教学系部、实验室等单位组成的多级联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和责任体系。其中教学系部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

第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层分级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学校分管领导和各教学系部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各教学系部主要负责人与实验室管理员、实验室管理员与任课教师和学生逐级

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奖惩结合的原则，与部门或个人的年度考核挂钩，并实行重大事故“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学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责任人，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和联系的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管理的领导责任。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办公室、安全保卫处、总务处、科研中心、学生工作处、宣传统战部、资产管理处、财务审计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学系部党政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八条 “领导小组”下设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推进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组织并执行实施领导小组有关决定。主要工作职责为：

1. 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定，指导、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2. 研究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制度和举措。

3. 组织开展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

检查，对履职不力的各类管理人员追责问责。

4. 研究解决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及难点问题。

5. 审定实验室安全应急处置预案，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6. 指导各系部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三级管理机制，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

7. 定期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指导各系部建立实验室安全台账及整改方案，并督促检查整改落实。

第九条 教务处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牵头职能部门，办公室、安全保卫处、总务处、科研中心、学生工作处、宣传统战部、资产管理处、财务审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落实相关工作。

（一）教务处主要职责

1. 负责制订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组建安全督查队伍，按时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汇总并跟踪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及整改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相关课程建设，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检查各教学系部安全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建设、卫生与日常管理情况，牵头组织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培训，组织危险源、特种设备排查，设立实验场所安全信息牌，并对涉及机械安全、电气安全、个人防护的实验室开展重点检查。

3. 联合安全保卫处负责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建

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定期出具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

4. 负责全校实验室应急钥匙的集中存放、统一管理。

（二）安全保卫处主要职责

1. 每年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事故演练，配合学生工作处对全体在校生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2. 配合教务处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出具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

3. 负责检查实验室消防安全相关事项。

（三）总务处主要职责

1. 负责检查实验室用电用水基础安全相关事项。

2. 审核实验室噪声、应急药品配备情况。

3. 检查实验室电气设备的使用是否符合用电安全规范。

（四）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收集整理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会议纪要。

（五）科研中心主要职责

负责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建立科研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六）学生工作处主要职责

负责牵头组织对全体在校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七）宣传统战部主要职责

负责实验室安全文化的宣传工作。

(八) 资产管理处主要职责
负责建立与完善设备台账。

(九) 财务审计处主要职责
负责实验室安全的经费保障工作。

第十条 各教学系部党政负责人是系部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系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主要工作职责为：

1. 组织成立本系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分解工作职责，指导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

3. 代表系部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第十一条 教学系部综合科长是系部实验室安全管理直接管理责任人，对本系部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主要工作职责为：

1. 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相关制度，制定系部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应急预案等）；

2.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实验室管理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3. 推进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模拟事故演练等活动；

4. 组织落实本系部安全状况评价、检查工作；

5. 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防范硬件设施与信息化建设工作；

作；

6. 组织并监督实验室各项安全隐患整改及管理工作；
7. 配合学校开展及定期自行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8. 建立健全系部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9. 及时发布、报送相关工作通知等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室管理员（包括实验室使用教师）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直接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负直接责任。主要工作职责为：

1. 执行学校及本系部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内部管理细则、各项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方法、安全隐患明示制度等）；
2. 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制，与系部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与实验室内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3. 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承担安全教育、告知的责任和义务，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4. 负责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建立物品管理台帐、张贴安全标识及配置防护设施等；
5. 负责实验室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的申报工作；
6. 积极配合上级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主动组织安全自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7. 负责实验室其他相关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 在实验室学习、实验、工作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对实验室安全和自身安全承担责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须通过相关实验室安全考试，接受各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熟悉并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2. 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与实验室管理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3. 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工作；

4. 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具，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5. 对实验过程中各种隐患进行实时检查；

6. 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各项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7. 有权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8. 因过错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承担事故责任。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准入培训与文化宣传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

（一）学校每学年初组织安全通识考试，所有新入校学生及教职工均须通过该考试；

（二）教学系部、实验室管理员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组织特色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一）设置实验室安全课程，逐步将实验室安全纳入教学培养体系；

（二）建立分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学校负责组织入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每学年组织新入校的教职工和学生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教学系部负责开展普及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本系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知识讲座。实验室管理员负责开展针对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含业务培训），对进入本实验室的人员进行专门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外来使用实验室人员，由教学系部负责对其进行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与培训。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

（一）学校鼓励教学系部及实验室采取多元化文化宣传手段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培养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

（二）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活动，在校园内大力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提高广大师生对实验室安全的关注度。

第四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主要管理内容

第十八条 环境安全管理。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要摆放整齐，布局合理规范；废旧物品应及时清理，不得堆放与实验实训工作无关的物品，保证安全通道畅通；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物、废液，不得污染环境保持实验室卫生干净整洁。严格做到“三查、四防、五关”（查电路、查仪器设备、查试剂存放；防潮、防火、

防爆、防盗；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安全防范器材和设备，定期检查完好情况，妥善保管，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消防和安全设施及通道标识明显，方便使用。

第十九条 应急管理。实验室应当积极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并根据安全工作需要制订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要根据安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同时应及时上报学校，不得隐瞒事实真相，并积极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第二十条 防火防盗工作。防火工作以预防为主，了解各类有关易燃易爆知识及消防知识，学会正确使用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查更新，保持消防应急通道畅通；增强防盗意识，增加必要的防盗措施和监控设备，人防技防结合，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第二十一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各教学系部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仪器设备的性能要求，提供安装使用仪器设备的合适场所，做好水、电供应，并应根据仪器设备的不同情况落实防火、防潮、防热、防冻、防尘、防震、防磁、防腐蚀、防辐射等技术措施。注意大型仪器设备停电、停水、停气的应急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电、停水、停气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二）各教学系部必须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使用仪器设备尤其是大型仪器设备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三）实验室应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要及时组织修复，并做好维修记录。仪器设备的维修、拆卸应由具备专业维修资质人员进行操作。

（四）仪器设备安全工作责任到人，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是该仪器设备的安全责任人，发现问题视情节轻重向系部负责人报告协调解决。

（五）个人领用、借用或由个人保管的仪器设备，使用人要妥善保管，避免损坏或丢失。

第二十二条 水电及消防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使用高压电应严格遵守用电安全操作规程，在检查用电环境合格，并做好防护措施后方可使用。

（二）实验室电路应配备空气开关和必要的漏电保护装置；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的用电功率和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三）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器设施；实验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

（四）除非工作需要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空调、电热器、计算机、饮水机等电器不得在无人情况下开机过夜。

（五）加热电器设备工作时，人

离岗。当实验人员长时间离开实验室和遇到停电事故时，要切断电源开关，特别要注意切断加热电器设备的电源开关。连续工作超过24小时的设备，应派人轮流值班。

（六）实验室内不应有裸露的电线头，电源开关箱内不得堆放物品，以免触电或燃烧；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电器设备及用电线路必须绝缘良好，灯头、插座开关等的带电部分不能外露，严防人体触及带电部分。

（七）当遇到电源或电器设备的保险烧断时，应先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再按电器设备的用电要求选用适宜的保险丝进行更换，不得随意加大，更不能用其它金属导线代替。

（八）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应配备电源稳压、稳流设备，重点设备还应加装防雷设备。

（九）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避免发生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严禁出现水龙头打开且无人监管的现象；

（十）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规范铺设电气线路，并做好防护，配齐必要消防器材，严禁出现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特种设备管理。

（一）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购置、安装、使用及检验特种设备。实验室应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则和事故应急预案，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建立特

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定期进行检验、检查。实验室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二）特种设备购置安装后须经国家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验，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证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使用人员须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二十四条 日常内务管理

（一）实验用房应明确责任教师，并将实验室名称、责任教师、有效联系电话、危险源等信息统一制作铭牌，张贴在实验用房门外明显位置；

（二）严格实验室门禁卡（或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门禁卡（或钥匙）或将其借给他人使用。教学系部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的备用门禁卡（或钥匙），由综合科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三）涉及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操作的实验室须配备防护手套、护目镜、洗眼器、急救包等防护用品。开展实验时，实验人员须将长发及松散衣服妥善固定，严禁佩戴隐形眼镜，严禁穿凉鞋或者脚部暴露的鞋子，须根据实验内容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四）实验室使用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现象。具有危险性及强电实验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方可进行，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验时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并须提前申请、由指导教师、教学系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烹饪、饮食及进行娱乐活动，禁止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非实验要求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

（六）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品要合理存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七）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须关闭仪器设备、电源（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须做好安全防范）、水源气源、门窗等，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

第二十五条 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教学系部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时，须经过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学校有关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通过相关部门安全验收、完成交接工作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六条 建立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教学系部应对科研项目进行审核，评估潜在的安全危险因素，尤其须对承担高压、高速、高热等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进行从严审核和监管。相关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第五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七条 实行学校、教学系部、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或抽查。学校每学期检查次数不少于4次，教学系部每月不少于1次。

第二十八条 对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教学系部和实验室，学校责令其进行限期整改。对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进行封门，直至整改完成。

第二十九条 教学系部须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并存档备查，及时梳理与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十条 实验管理员须落实实验室安全日查制度，每日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须及时有效进行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系部主要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报告，并采取积极防范措施。

第六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奖惩

第三十一条 教学系部在学校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检查活动中，出现材料责任体系、规章制度或自查自纠记录有缺项或安全隐患整未发现、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扣除相应的绩效考核分数。

第三十二条 教学系部及全体师生须严格遵守本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对违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相关责任人实验室管理员及实验人员，视情节采取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单位考核差评、取消评优评奖资格、责令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等形式给予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教学系部应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管理办法。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执行。